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6/L.11
1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3
1996/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3
1996/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6
1996/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 遭受侵犯问题	7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6/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E/CN.4/1996/L.11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6/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9
1996/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0
1996/6. 西撒哈拉问题	12
1996/7. 中东和平进程	14
1996/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 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5
1996/9.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18
1996/10. 人权与极端贫困	20
1996/11.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 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3
1996/1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 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27
1996/13. 人权与环境	29
1996/14.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 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30
1996/15. 发展权利	32
1996/16.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35
1996/17.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37
1996/1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 约	39
1996/19.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 分割的成分	41
1996/20.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 的人的权利	43

A. 决议

1996/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重申决心尊重法治的原则,包括民主、国家统一、多元化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各国均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90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29日第1040(1996)号和1996年3月5日第1049(1996)号决议,

意识到布隆迪加入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回顾1994年9月10日签署了《政府公约》,

强烈谴责对平民,包括对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施以暴力以及暗杀政府工作人员和试图破坏政府合法性的行为,

深信巩固民主制度一方面有助于创造有利的环境,持久地解决过去30年来在该国造成流血的政治紧张局势,另一方面可使所有布隆迪人参与其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布隆迪人民对于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还强调布隆迪当局有责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的安全,

又强调必须协调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主动行动,以便制止暴力和恐吓行为并推动广泛的对话和全国和解,

申明在人道主义援助、重建和发展方面协调努力的根本重要性,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采取预防措施,以便防止布隆迪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确认妇女在和解进程上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该国政府改善其生活条件,

对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布隆迪问题特别会议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6/116)和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16和Add.1)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他访问布隆迪的报告(E/CN.4/1996/4和Corr.1);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以及1995年11月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任命的调解人员正在进行努力,并强调必须较好地协调国际社会提出的许多倡议,以便持久地解决大湖区的问题;

3. 表示支持尼雷尔、图雷和卡特等前总统为了促进对话和全国和解所作的努力,对区域集团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并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任命一位大湖区特使;

4. 赞赏非洲统一组织派遣其国际观察团前往布隆迪和继续努力展开外交行动以防止局势恶化;

5. 满意地欢迎1996年3月18日关于大湖区的《突尼斯宣言》;

6. 谴责对布隆迪民主进程的一切威胁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与恐吓行为;

7. 强烈谴责多年来在布隆迪发生的屠杀平民的事件;

8. 敦促布隆迪当局制止国内罪犯普遍逍遥法外的现象,注意到刑事法庭的设立,强调永远支持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要求该国当局便利该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它深信被控侵权者应绳之以法,以便结束逍遥法外的现象;

9. 强调它坚决反对诉诸武力改变布隆迪政府,并重申它支持民主体制的合法性;和发展方面协调努力的根本重要性;

10. 请社会各阶层,无论是平民还是军方,都尊重该国的宪法和《政府公约》所设立的机构;

11. 谴责对政治人物和国家官员、传教士、记者等进行的暗杀活动;

12. 强烈谴责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传播媒介,特别是宣传仇恨的电台广播,并请各国为查明并拆毁这些电台而进行合作;

13. 鼓励布隆迪总统、总理及其政府以及议会议员为恢复该国和平而进行努力,并请他们继续努力,创造有利于改革、和解和重建布隆迪的条件;

14. 敦促布隆迪政府,特别是布隆迪武装部队以及介入敌对活动的其他各方,认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和规则,并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提供便利,以便它顺利完成任务;

15. 呼吁布隆迪当局为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采取安全和保护措施,以便利他们的工作;

16. 呼吁该国军、政、民各阶层在全国大讨论中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制止对

人权的侵犯,并促进全国和解、民主以及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并请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以便使武装部队、警察部队以及司法系统在布隆迪社会中更具有代表性;

17. 呼吁国际社会紧急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在布隆迪的流离失所者和流亡邻国的布隆迪难民,特别是帮助执行“布琼布拉行动纲领”;

18. 欢迎1994年9月22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布隆迪政府签定的协议,以实现一项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计划;

19. 欢迎布隆迪政府关于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提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此提供必要的支持;

20. 敦促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执行旨在重建布隆迪的所有主动措施,并呼吁国际金融机构支持这些主动措施;

21. 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政治、外交、物质和财政支持以制止暴力,协助布隆迪政府寻求持久解决政治和种族紧张局面的办法并为重新接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创造有利条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加强其驻布琼布拉特别代表的办事处;

22. 请秘书长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布琼布拉的办事处,并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在该国的合作;

23.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布隆迪政府协作之下,向该国境内增派人权观察员,以期监测人权情况,防止对人权的侵犯,并请他设立一项人权领域的援助方案;

24. 满意地欢迎一项技术援助方案正在实施,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考虑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司法、武装部队和警察人员的教育、人权等领域的援助;

25. 还满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将其任期延长一年;

2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7.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3月27日

第1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1967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12月6日第50/29 D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要求以色列结束它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再次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用武力夺取领土为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所不允许,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0/463),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期在中东实现公平、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重申委员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5年2月17日第1995/2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它的决定;

2. 并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回返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并停止采取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2票对1票、29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6/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以及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和1968年11月26日第2391(XXIII)号决议所申明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自1967年迄今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各项决议,

进一步回顾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2A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1996/18)，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基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1968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最新报告(A/50/463)，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和申明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表示深切关注，

再次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随后签署的协定，据此，以色列部队将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全部撤出，从而终止侵犯人权，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2月17日第1995/1号决议，

1. 对于自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特别是继续发生杀害行径，不经审判拘留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继续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收他们的土地，均深表遗憾，并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1967年6月战争前耶路撒冷城市的地区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且无效；

3.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其执行集体惩罚的政策，例如拆毁房屋封锁巴勒斯坦领土，这一措举威胁到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濒于饥饿并危及他们的生命；

4.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联合国的《宪章》和各项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5.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6. 请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7.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8.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7票对2票、23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6/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忆及其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1991年2月15日第1991/3号、1992年2月14日第1992/3号、1993年2月19日第1993/3号、1994年2月18日第1994/2号和1995年2月17日第1995/3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地上的移民点为非法并注意到以色列一直未充分遵守这些决议中的规定，

欢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带来的积极发展，尤其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上述双方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临时协定》，接着以色列军队作出部分重新部署撤出巴勒斯坦城镇，并民主选举了巴勒斯坦议会和主席，

极其严厉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并呼吁各当事方不得让这类行径不利地影响到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1993年2月19日第1993/2A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6/18)，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应当立即停止没收巴勒斯坦人所拥有土地和建立或扩大移民点的做法，

注意到在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问题将在关于这些领土的最后地位的谈

判中予以处理,此项谈判至迟于1996年5月开始,并在这点上深信,以色列如完全停止其可改变被占领领土上地貌和人口组成的扩大移民点政策,必将大有助于这项谈判,

1. 重申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并构成对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有关规定的违反;

2. 再次请以色列政府充分遵守委员会第1990/1号、第1991/3号、第1992/3号、第1993/3号、第1994/1号和第1995/3号决议中的规定;

3. 敦促以色列政府停止在被占领领土上安置移民,防止在这些领土上对移民作出任何新的安置。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9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6/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民族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大会1970年10月24日通过的第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规定应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民族都具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

遵循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2和第3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63年12月11日第183(1963)号决议和1965年11月23日第218(1965)号决议,确认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I)号和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进

行自决、在本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2月17日第1995/4号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从1976年至1995年通过大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盟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

回顾,一国军队对另一国领土实施外来占领构成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30段所指人权的妨碍和严重侵犯,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 (XXIX)号决议,也是一种侵略行为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

喜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目的是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他们的民族权利,主要是他们免受外来干预实行自决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不可剥夺,外部不得干涉;

2.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1967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普遍公认的自决权;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并将决议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定的一切有关情况;

4.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8票对1票、23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6/6.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明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1995年2月17日第1995/7号决议,

还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时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和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当事双方所接受的秘书长的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开始生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1995年12月22日第1033(1995)号和1996年1月31日第1042(1996)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派遣特派团于1995年6月3日至9日访问了西撒哈拉和该区域各国,

又欢迎埃里克·詹森先生被任命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临时特别代表,

关注双方不断猜疑和缺乏信任已造成解决计划(S/21360和S/22464)的执行工作一再拖延,

欢迎在此种形势下秘书长特使于1996年1月2日至9日访问该地区,

注意到要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时期具有远见,

表示希望迅速解决妨碍完成身份查验工作、订正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限制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部队、作出裁减驻该领土摩洛哥部队的安排的种种问题,

强调上述当事双方恢复直接会谈十分重要和有益,以便创造有利的气氛,使解决计划得到迅速有效的执行,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章节

(A/50/23(第五部分),第九章),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50/504),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人员为通过执行解决计划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3.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关于自决问题的全民投票;
4. 重申所有各方均同意的目标是,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在不受任何军事或行政约束的情况下,依照解决计划组织和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西撒哈拉人民全民投票;
5.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进展不够,其中包括身份查验过程、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限制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部队和作出裁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的安排等;
6. 吁请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解决计划;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1017(1995)号决议第4段的请求编写的报告为基础决定审查完成身份查验过程的安排,届时还将审议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必要措施,以确保迅速完成查验过程和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所有其他方面;
8. 表示希望双方能很快恢复直接谈判,以便创造有利的气氛,使解决计划得到迅速、有效的执行;
9. 回顾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进行中的全民投票进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注意西撒哈拉局势的发展并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6/7. 中东和平进程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2月17日第1995/6号决议、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2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2号和1994年7月27日第1994/29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必将构成重大贡献,而且是促进该地区人权的一个必需条件,

回顾在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3日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和后来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对和平进程的广泛国际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色列政府和巴基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以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组织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还铭记于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及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

回顾大会第49/60号决议所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内载大会宣告: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社区的民主基础,

1. 着重指出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强调实现中东和平对在该地区充分执行人权是必不可少的;
3.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4. 还欢迎成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积极努力基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和民主程序发展妥善治理;
5. 进一步欢迎1996年1月20日为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权力机构举行的选举,这一选举为设立各巴勒斯坦机构奠定了民主基础;
6. 支持1996年3月13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通过的

《宣言》，其目标是增强和平进程、促进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并谴责在中东的恐怖主义袭击意图破坏和平进程，造成了生命伤亡；

7.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在接到请求时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为此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捐助；

8.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后来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协定》、《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于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这些成果都构成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重大步骤，并且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9. 鼓励继续就《原则声明》下一阶段的执行进行谈判。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6/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其1995年2月24日第1995/11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 (XX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

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给予的注意，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达到，至今还有千百万人继续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普遍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认识到土著人民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欢迎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中决定宣布从1993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深切关注《第三个行动纲领》中规定的活动由于缺少经费均未获得执行，

强调亟须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协调点，协调将由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实现《第三个十年》目标而执行的所有方案，

并强调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的重要意义，

1. 宣布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如“种族清洗”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之进行斗争；

2. 赞扬所有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

3.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4. 鼓励各国限制其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在提出任何保留时尽可能确切而且狭义，同时确保不使任何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者违反国际法；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特别是不断调整尤其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用来向新形式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7. 请秘书长采取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为实现《第三个十年》各项目标而正在执行的所有方案;

8. 再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范围内设立一个协调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已吁请这样做;

9.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儿童和移徙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10. 吁请所有成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该公约尽早生效;

11.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为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开展活动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12. 请秘书长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新法律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范本;

1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4.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尚未得到执行;

15. 深感遗憾应当为执行1994--1995两年期方案的财力资源未予提供;

16. 因此请秘书长将1994--1995年方案中未予执行的活动列入《第三个十年》的未来方案并为之提供必要资源;

17. 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考虑是否可能举行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进行斗争的国际会议;

1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6年实务会议上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将这磋商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转达;

19. 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财政资源,以便采取有效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

21.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22. 因此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必要的接触和倡导,鼓励各方捐助;

23. 请秘书长确保在1996--1997两年期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所需的资金;

2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E/CN.4/1996/71和Add.1);

25. 建议拟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头三年(1994-1997)期间进行的活动计划中所列活动--载于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的报告(E/1994/97),应当加以执行;

26. 决定把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6/9.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另一国家,使之在其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承认一切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的特性,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一切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吁请各国不采取不符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措施对国家间贸易关系造成阻碍并有碍于一切人权的充分实现，

铭记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各自最后文件中均提及这一问题，

重申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关切尽管大会和近来举行的主要联合国会议都就这一问题通过了决议，并且尽管有悖于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然单边胁迫措施却继续受到推进并予执行，由此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它们的域外影响，从而对各国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造成额外的阻碍，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4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6/45 和 Add.1)，

1. 再次吁请各国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措施，尤其是具有胁迫性、能产生域外影响的单边措施，盖此等措施对各国间贸易关系构成阻碍，从而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发展权利；

2. 反对将此等措施作为手段使用，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此等措施对实现它们人口中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等广大群体的所有人权均有不利影响；

3. 在此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俾以他们据此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4. 还重申诸如粮食和医药等必需物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施加政治胁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形下一国人民不得被剥夺其维持生活的资源；

5. 赞同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准则，根据这些准则，单边胁迫措施是对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种阻碍；

6. 敦促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事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中考虑到单边胁迫措施的不利影响；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关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中适当注意本决议并给予急切考虑；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查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2票对14票、7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96/10. 人权与极端贫困

人权委员会，

忆及国际人权盟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在蔓延，因而严重影响到最易受害和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妨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这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其中承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条件特别困难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必须给予特别注意，

喜见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段落，

忆及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具体研究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在什么条件下可让最贫困者自己表达其经验和想法；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和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批准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其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决议批准特别报告员关于举办极端贫困和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建议；以及其1995年2月24日第1995/16号决议注意到这一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5/101)并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并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83号决议宣布1996年为“消灭贫穷国际

年”，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9号决议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的参与，

还忆及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7号决议宣布1997-2006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十年，并对此表示欢迎，

强调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承诺，以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穷，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忆及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宣言》中还承诺加强全世界的社会发展，使所有男子和妇女特别是生活在贫穷之中的人们能够行使其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使他们能够过上美满的生活，并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

还忆及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决定，最好在1996年即消灭贫穷国际年之时，拟订或加强国家政策和战略，以便大幅度减少普遍贫穷情况，减少不平等现象和消灭绝对贫穷--指标日期由每一国家各自规定--并制订绝对贫穷的确切定义和评估方法，

另忆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承认贫穷对妇女造成持续不已有增无减的负重，

在这方面考虑到有关论坛已采取行动，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的第二次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5)，

1. 重申极端贫困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还重申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社区的决策进程，鼓励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极端贫困；

3. 提请联合国大会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与政府间机构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困状况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问题之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4.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讨论和工作中注意生活在极端贫困中儿童的情况，以便促进所有儿童享受《儿童权利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以此方式继续工作；

6. 回顾，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民、包括众多的贫困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致力于为他们工作的人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7.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28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5)，并赞扬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载有最贫困人们的亲身经验和意见，这大有助于增进对赤贫者生活状况的认识和更加了解到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联系；

8.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临时报告中考虑到《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9. 期待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行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及其对消灭贫穷国际年和消灭贫穷国际十年(1997-2006年)的潜在贡献；

10. 提请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要求制订绝对贫穷定义框架内注意特别报告员就这一定义作出的思考；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继续注意下列各方面：

- (a) 极端贫困对遭受极端贫困者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 (b) 最贫困者本人为了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充分参与他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 (c) 最贫困者能在何种情况下表达其经验和想法并在享受人权方面成为伙伴；
- (d) 促进更好地理解最贫困者和扶贫济困者经验和想法的方式；

12. 还请特别报告员行将在其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中就适当的后续措施提出意见；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帮助他同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适当时并让他得到在这问题上有经验的人士的协助；

14. 欢迎联合国于10月17日为庆祝消灭贫穷国际日而举办的活动，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13号和第1994/12号决议，最贫困者系这些活动的焦点，同时适当注意到世界各地自1987年10月17日以来围绕着“消除极端贫困”主题已举办的各种活动，其中强调了极端贫困和充分享受人权的关系；

15. 请各国、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遵照《维也纳宣言和

行动纲领》及《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考虑到拟在消灭贫穷国际年和消灭贫穷国际十年的框架内采取的活动并考虑到消除贫穷和实现人权之间存在的联系以及最贫困者为克服贫穷作出的努力和将这些努力同制订、执行这类活动和对之采取后续行动、作出评价予以相结合的重要意义；

16.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第二次临时报告提供给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进程框架内关于消除贫困的特别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对已进行的消除贫困活动专门讨论协调部分的下届实务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6/11.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家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互相关联，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深信应同等注意并迅速审议如何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强调必须协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承认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会员国应个别地和通过

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以确保各国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应优先考虑到赤贫者的问题,

忆及各国的努力和在自愿基础上的国际支援和合作,对实现人人享有为自己和家人获得适当生活水平、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以及对生活条件的不断改进,都极为重要,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权利、包括最易受害、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

回顾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重要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呼吁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应高度优先注重促进社会进步、正义以及在人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改善人的条件,

强调《林堡原则》对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重要性(E/CN.4/1987/17),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有必要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认识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继续研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欢迎为深入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认迫切需要采取有效的多学科办法促进和保护该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忆及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5号决议,

1. 申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权利是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其中心目的是在社会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过程的情况下,使个人和谐地发挥其潜力,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成果;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经由对特定权利或条文的一般性讨论及参酌一般性意见,继续努力推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实施进程和加深对《盟约》框架内有关问题的理解;

3.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老年人问题所通过的第6号一般性评论(E/C.12/1995/16/Rev.1);

4.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巴拿马技术考察团的报告(E/C.12/1995/8),该考察团是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后续行动程序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第23条派出的;

5.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起草给予个人或团体就不遵守公约问题提交来文的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包括1995年举行的一般性讨论,并欢迎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6/96);

6. 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合作,并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以此作为协助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序,保证公众参与对它们定期报告进行的本国审议,以及在国家一级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该报告;

7.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世界人权会议期间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维也纳声明》(A/CONF.157/TBB/4和Add.1)中的建议,定期及时提交它们的报告;

8. 认识到确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出的,采用适当的指标来衡量或评估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

9. 回顾1993年关于用适当指标去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作为关于指标的研讨会的一项后续行动召开专家研讨会,着重讨论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10. 请各成员国在本国立法、政策和发展方案中采取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时,考虑是否宜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订明改善人权状况的各个步骤,并设法使那些因这些权利得不到实现而受影响的群体参与其事;并确定一些具体的本国水准基点,据以实施最起码的核心义务,以确保每一项权利均达到最起码的基本水平;

11. 重申有必要保证对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并在这个框架内认识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哈金达尔·萨沙尔先生提交的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12)的价值;

12. 注意到为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而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尤其是由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于1996年1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获得适当住房人权专家小组会议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亦于1996年1月在纽约召开的住房权咨询小组会议;

13.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订于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14. 在这方面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国际法律基础以及载于里约、维也纳、开罗、哥本哈根和北京宣言、计划、方案和行动纲领中的各项承诺;

15.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的有关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14);

16. 重申有必要加强金融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特别是鼓励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人权机构的会议;

17. 还欢迎人权机构,特别是作为协调联络中心的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建立对话,并鼓励这些机构在更大的程度上参加人权机构、包括条约监测机构的会议,以及评估它们的政策和方案对人权的享有的影响;

1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初步拟订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的报告(E/CN.4/1995/10);

19. 请秘书长邀请国际金融机构继续考虑是否有可能组织一次关于金融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起作用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2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推动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和各发展机构的人权活动之间的协调,以便利用它们的有关专业知识和支助;

21.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他的任务时,继续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2. 鼓励国别报告员考虑适当时在他们的报告中具体述及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23.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向各国提供专家协助,拟订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逐步实施全面一贯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并为评估和监测人权的实现情况制定适当的办法;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所提出的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6/1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
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这一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中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承认有必要克服妨碍在世界各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

意识到发展权利工作组阐明外债问题是对发展以及进而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深切关怀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仍然以对其经济的重大代价来履行其偿债义务,

遗憾地注意到为应付外债负担而采取的政策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当前的国际经济秩序仍然是不公平的,因而需要改革,

还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人们,特

别是最易受损害和低收入阶层人们的生活水平、住房、健康、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其通过的与债务危机有关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按照其第1994/11和第1995/1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25和Add.1与Add.2和E/CN.4/1996/22)，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其第1995/1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 强调有必要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继续采取紧急行动，减轻有外债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
3. 强调需要其他债务削减措施，尤其是取消或削减部分官方债务或还本付息，考虑采取其他可能的特定方式和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包括重新安排偿还期协议，并对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商业和多边债务采取紧急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债务国的需要；
4. 强调需要新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债务国；
5. 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经济改革方案，使它们能够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取得充分的进展，并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在某种程度上补偿那些以对经济的重大代价来履行其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
6. 确认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获得粮食、住房、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7. 强调外债仍然是对实现发展权利的一个主要障碍；
8. 请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9.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体现更大的透明度；
10. 请国际金融机构就其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社会影响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11. 认为为了寻求解决债务危机的持久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2. 还认为这一对话应推动发起一个重新改组国际经济秩序的完整的进程，以便实现世界各国之间更公平和公正的关系；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行这一对话，在与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的首长以及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高层协商后，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述及为长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使它们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而将采取的措施；

14. 确认秘书长按照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1号决议已经发起的磋商进程应促进召开区域和世界一级的高级会议；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

16. 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方案股，负责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有关的权利，并负责发展权利的落实；

1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4票对16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96/13.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2月24日第1995/14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和Corr.1)中所提问题发表的意见，

还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90号决议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65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27号和第1994/37号决议及1995年8月24日第1995/2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第1995/1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6/23和Add.1)，

意识到秘书长继续收到就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所提问题发表的意见，

1. 请秘书长再次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

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6/14.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问题的规定,

回顾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2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43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47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90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8号决定,

并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153(XLVIII)号决议,其中宣布在非洲倾倒有毒废料是对非洲和非洲人民犯下的一种罪行,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在没有技术处理这些物质和废料的国家,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分别于1989年9月29日和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倾倒核废料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和制定“关于国际跨界运输放射性废料的业务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还注意到由于这类物质和废物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具有不良影响,大会决定继续积极审议国际跨界运输放射性废

料问题,包括审议是否需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

注意到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现行公约,并合作防止非法倾倒,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倾倒它们无法在其营业地区处理而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的危险废料以及其他废料,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加工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1996/17),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尤其是她提出的初步结论和建议;
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继续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4. 欢迎《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在1995年第三次会议上决定对《公约》加以修订,禁止《公约》附件七所列国家向未列入附件七的国家输出危险废物,包括用于再循环的危险废物,并促请《巴塞尔公约》缔约各国批准该修正案,使该项修订能早日生效;
5.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制止国际非法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区域性组织加强它们在无害环境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包括其跨界运输问题上的合作和援助;
7. 敦促国际社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给予它们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
8.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下一份报告时同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协商;并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向其提供关于运输和倾倒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资料；

9.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对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进行全面、多学科和综合研究，以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提案；

10. 并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家和企业、包括跨国公司的资料；

11. 欢迎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发展中国家因这类可恶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的资料；

12.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人权事务中心的行政支助；

13.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2票对16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96/15.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84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214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17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并强调其多维、统括和动态性质有助于发展伙伴关系，是着眼于普遍和有效尊重一切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关系而进行国际合作和采取国家行动的恰当框架，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在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一切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最近举行的一些联合国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了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关系和相互关联性质，从而有助于切实实现发展权利，

记得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

注意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发展政策，并且在国际一级建立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也注意到：加强符合每一国家条件与需求的发展的全面概念，采取适当的本国经济及社会政策，提倡消灭不平等现象和在所有级别上增进人民对决策的参与，包括参与制定和执行发展方案，都有助于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

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每一个人和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所有人民的重要性，

审议了发展权利工作组的所有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25)，

1. 欢迎发展权利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期间所进行的部署和它对于有效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贡献，并就工作组的提议和所拟定的建议向其主席兼报告员和成员表示感谢；

2. 促请各国着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及政治权利，执行全面的发展方案，将上述各项权利纳入发展活动中；

3. 请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便落实发展权利，为此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自愿报告，说明它为了实现发展权利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4. 鼓励各国指定现有的或新设的管理单位作为收集和传播对于落实发展权利有用的必要信息的联络中心；

5.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目前进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在1996—1997两年期设立一个主要负责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新机制；

6. 还回顾大会请秘书长为上述新机制所应执行的活动拟定适当的纲领性贯彻措施--尤其是按照大会第50/184号决议第6段落实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将其列

入下一个中期计划；

7. 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如何在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为落实发展权利作出贡献，将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情况列入它们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广泛传播和宣传《发展权利宣言》，为此同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人权机构、学术机构和感兴趣的全世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使负责执行工作的人员更加了解《宣言》；

9. 请有关条约机构考虑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审查如何采取适当手段为落实发展权利作出贡献；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按照它们所得到的任务授权，通过传播信息致力于实现发展权利，并就此事项同其它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调；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当前有关改革的讨论中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全世界范围的行动，以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例如将其列为审议事项，并将结论转交各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

12. 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同落实发展权利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促进有利的国际和国家经济环境；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人权活动总协调员的名义，继续同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就其方案和活动对落实发展权利的影响进行对话；

14. 重申为了落实发展权利，必须坚持进行具体工作，应该在所有适当级别上推行这一动态进程，包括拟定国际及国家战略，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在这方面积极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必须为此作出切实的贡献；

15. 决定为此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定战略，以期在其多维和统括的层面上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所设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和四个世界会议的结论；¹ 并且：

(a) 该工作组的设立为期两年；

(b) 该工作组将为落实发展权利拟定具体和实际的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工作组将侧重研拟战略，其中应包括拟定建议，说明如何采取关于落实和促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¹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 (c) 工作组成员的任命应同各区域集团取得磋商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按其能力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必要经验进行；敦促他们务必完成任务；
- (d) 工作组应由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
- (e) 工作组的专家应与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与落实发展权利有关的一切问题；

16. 要求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在通盘财力范围内得到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了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

17. 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设法提供自愿额外捐助，以便加强支持和执行与落实发展权利有关的活动；

1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发展权利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6/16.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1号决议和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22号决议，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是人权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总括性国际条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6/75)，

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国际人权盟约，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圆满结束并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尤其考虑到其中要求加强和进一步落实各项人权文书，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其中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3. 请秘书长有系统地加紧鼓励会员国加入盟约，并且通过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加入盟约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要求的服务，以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在可适用时，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5.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考虑限制其对国际人权盟约作出保留的范围，尽量明确狭义地阐述保留内容，保证所作保留都符合有关条约的宗旨与目的，也不违背国际法；

6. 还鼓励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的条款所作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7. 向缔约国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权限制人权，并强调有必要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而且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时也必须及时提供充分的情况，以便评估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和恰当；

8. 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积极严肃的态度履行职责表示满意，并欢迎这两个委员会进一步努力改进工作方法，适当注意男女平等享有人权；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争取为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条款制定统一标准，并呼吁其他处理同样人权问题的机构接受这两个委员会一般意见所表达的统一标准；

10.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而采取的措施，请该委员会就这一事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敦请缔约国按时履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列的资料；

12. 还敦请缔约国在执行盟约的规定时适当地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完其报告时提出的评论意见；

13. 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内散发它们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些委员会审议国家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它们在这些

报告的审议工作结束时所作的评论意见；

14. 再次鼓励所有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刊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全文，尽可能广为散发，使它们更为公众所了解；

15. 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在盟约缔约国编写报告时经它们的同意给予协助，包括举办国家级的研讨会或讲习班，以便为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提供培训，并探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还可提供何种其他服务；

16. 还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额外资助，以有效和及时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1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关于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这一项目。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6/17.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2月24日第1995/20号决议，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6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10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65号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68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年3月18日第38/7号、1995年3月31日第39/7号和1996年3月22日第40/6号决议，

还关切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8和Add.1)，特别是工作组对移徙工人待遇的意见，

确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内外根本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给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注意，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申的促进妇女人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欢迎近来举行的各次国际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的权利及基本自由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原籍国有义务促进其在别国谋职或受雇的国民的利益，为其国民提供适当的培训或教育并告知其国民在就业国的权利和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欣慰地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一些措施，减轻居留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移徙女工的困苦，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心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2.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包括对移徙女工适用这些措施，并采取最近各次世界会议所产生的一切有关措施；
3. 鼓励会员国颁布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刑事、民事、劳工和行政等方面的处罚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遭到任何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受到伤害的行为，无论是在家里、工作场所、社区中，还是在社会上；
4.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执行及定期审查和分析立法情况，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效力，同时强调防止暴力和起诉暴力行为者，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而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给受害者赔偿和补偿及使她们康复，以及改造暴力行为者；
5. 重申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有必要为查明以下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获得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语言和文化方面可以沟通的服务和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以及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的和睦与容忍；
6.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1926年《禁奴公约》；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

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和规划署,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8. 欢迎根据大会第50/168号决议已排定于1996年5月27日至31日举行一次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联合国专家组会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参与会议,就改进联合国各机构在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各种努力的协调一事提出建议并订出具体指标作为衡量移徙女工情况的一个基础,以便通过正常渠道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9. 请工会支持伸张移徙女工的权利,协助她们成立组织,从而使她们更能坚持主张其权利;

10. 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犯下的暴力行为问题纳入与其任务规定相关的紧迫问题中并考虑将其调查结果载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1. 决定继续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6/1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们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阶层中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个人或团体对移徙工人所表现的这种现象，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还回顾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积极发挥作用，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散发关于这一国际公约的资料并加以宣传，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所有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能性，

回顾委员会在其1995年2月24日第1995/2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这一《公约》的现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欢迎旨在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出的区域努力，尤其是1996年3月13至14日在墨西哥普埃布拉举行的区域移民问题会议和订于1996年10月15至17日在西班牙马略加岛帕尔马举行的地中海人口、移民和发展问题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6/70)；

2. 欢迎有些会员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的可能性，并希望该项国际文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和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从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

8. 促请目的国审查并酌情采取措施防止过分使用武力，并除其他外，通过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确保其警察当局和移民主管当局遵行关于体面对待移徙工人及其家

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9.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6/19.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不可分割的成分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成立第五十周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呼吁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为道，和睦相处，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进一步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意识到在第二十一世纪的前夕世界目睹历史上意义深远的变化，在这些变化中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力量和宗教及种族极端主义力量继续产生新的挑战，

还意识到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都是滋生不容忍、侵害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因素，继而可威胁到民主多元性，危及国家内和国际上的和谐、和平与稳定，

考虑到宗教不容忍可对行使表明宗教或信仰、礼拜、遵守教规、举行仪式的权利构成威胁，

提请注意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83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的相关机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

深信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诸如平等、法治、政府的责任担当、遵守人权、尊

重多元性和力行容忍,均需由国际社会大力加以促进,

1. 重申各国有义务促进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2. 还重申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都有义务切实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同时要铭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3. 吁请各国在族群、宗教、语言群体和其他群体之间促进容忍、共处及和谐关系,确保多元性的价值、对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尊重均切实地得到促进;
4. 明确谴责侵害到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容忍和多元性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活动;
5.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制止由宗教极端主义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挑起的一切仇恨、不容忍及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行为;
6. 呼吁各国促进一种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文化,尤其是藉由教育发扬真正的多元性、积极地接受意见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尊重人的尊严;
7. 呼吁委员会的相关机制高度重视切实促进民主、多元性和容忍的价值;
8. 强调委员会的相关机制需继续努力认定旨在制止不容忍的共同接受的原则,进一步研究滋生不容忍的情形和条件;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经由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应国家的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咨询或援助,使它们的有效保障措施,包括适当的立法,得以付诸实施以保证它们人口中的所有群体都能充分享有一切人权,而无任何歧视;
10.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现有的整体资源范围内将促进容忍一事列入其工作方案,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利用大众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藉以中心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来协助各国拟订它们的国家方案;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6/20.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规定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项权利,

回顾其1995年3月3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1995/2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注意到工作组已于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对于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地发生和日趋严重以及往往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

对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遭受离乡背井也感到关切,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和享受平等,有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宣言》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区域组织为保护少数群体和促进相互了解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措施,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顾及并实施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继续给予了适当注意,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对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可起到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1996/88),

1.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经由促进他们充分参加他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2.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3. 呼吁愿意这样做的各国考虑作出双边和多边安排或签订协议,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确认各国政府以及少数群体相互之间尊重人权并促进理解和容忍,包括通过人权教育和人权宣传方案,对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为重要;
5.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6.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的这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供人员和财政资源;
7. 敦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8.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9. 请各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酌情就如何促进和执行《宣言》一事提出建言;
10. 请各国和秘书长在各自的官员培训方案内适当注意《宣言》;
11. 鼓励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2. 希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继续在各方人士广泛的参与下执行委员会第1995/2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3.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该工作组的年度报告;
1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必

要服务和便利；

15.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交书面建言；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XX XX XX XX XX